

## 書面質詢

公共房屋政策向來為社會所關注。特區政府亦把推動公共房屋建設作為近年民生領域的施政重點。當局在《2017 年施政報告》中指出，公共房屋短中期規劃合共興建約 12,600 個公屋單位；長期規劃於新城 A 區興建約 28,000 個公屋單位<sup>1</sup>。

眾所周知，土地供應是影響公共房屋供應量的主要因素，而土地的供應來自於特區政府。當局曾指出，政府除了在新城填海 A 區預留土地以長遠興建 28,000 個公屋單位之外，短、中期也將透過規劃慕拉士大馬路發電廠原用地和氹仔偉龍馬路地段的土地等，用作興建公共房屋單位及相關配套設施<sup>2</sup>。但是，上述土地的利用面臨着不少問題，包括原發電廠設備的拆遷、業權問題，以及是否適合用作興建公共房屋的爭議等。此外，有關土地現階段仍處於“生地”狀態，且當局至今仍未公佈有關土地的具體發展計劃，僅提出了一些初步構想。需強調的是，當局在早前回覆本人有關質詢時曾指出，慕拉士發電廠土地正在進行收回土地的法律程序，及後完成拆卸、搬遷舊機組等前期工作後就可開展公屋計劃<sup>3</sup>。然而，有關回覆至今已過一年多時間，但相關地段的發展進度卻不甚理想。

事實上，當局已多次表示會優先將成功收回的“閒置土地”興建公屋，但亦強調必須要先成功收回土地後，才會對該等土地重新進行規劃利用。但社會普遍有意見認為，如若被收回土地的承批人提起有關訴訟程序，當局須等待法院作出裁判後才開展土地規劃等前期工作的話，恐怕進一步拖延了整體公屋發展計劃，不利於解決居民“置業安居”的訴求。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一、眾所周知，土地供應是制約公共房屋政策的最大障礙。同時，公眾亦十分關注當局是否有足夠的土地供應以順利完成公屋建設的既定目標。因此，請問

---

<sup>1</sup>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P19.

<sup>2</sup>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P341.

<sup>3</sup> 根據批示編號 1172/V/2015 書面質詢回覆整理所得。

當局，就上述有關收回土地的法律程序進度如何？何時才能開展土地“熟化”工作？

二、由於本澳公共房屋工程多有延誤，參考鄰埠香港公屋建築週期，土地可供建屋後，香港房屋署通常需要大約三年半來進行建築工程<sup>4</sup>。鑒於興建公屋前亦需時規劃、設計及進行相應的法律程序等前期工作。因此，請問當局，就有關可收回的閒置土地方面，是否考慮在宣告批給失效後適時展開有關的規劃，藉以加快公共房屋建設工程項目的進度？有否進一步檢討現時興建公共房屋單位的程序，以及在保質保量的前提下，優化整體建築週期？

三、按當局日前的表態，約有 3,400 個公屋單位有望於短期內落成<sup>5</sup>。鑒於社會普遍擔心現時的供應量難以化解公屋供求矛盾，因此，請問當局，有否措施增加短、中期公屋的供應量，切實回應社會“安居”訴求？以及，如何適時評估公共房屋的供求情況，藉以釐定所需的公屋供應量和單位戶型？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

何 潤 生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

<sup>4</sup> 香港特區政府：《規劃、建築及重建租住公屋單位》

<sup>5</sup> 澳亞衛視“羅司：4 個經屋項目落成 私樓 1.1 萬在建”（2016 年 12 月 5 日）